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使用自有资金和利用金融工具提高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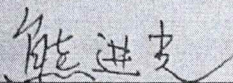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国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